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茲提述(i)由Worth Glory Limited(「**要約人**」)與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該建議**」)；及(2)建議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董事會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誠如結果公告所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與協議安排及實行該建議有關之所有相關決議案均已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獲計劃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及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待協議安排於生效日期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誠如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變動將僅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後生效。

新每手股份買賣單位800,000股股份乃經計及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後釐定，旨在盡量減少私有化過程中所涉及之行政開支。

為免生疑問，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變動將不會影響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的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的生效日期：

由1,000股股份至800,000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此外，待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由碎股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乃屬合理合宜。本公司不會作出並行買賣安排。

股票安排

所有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換領現有股票，本公司亦不會作出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